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冠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6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110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冠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冠霖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並刪除「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破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爰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品欣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怡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鈞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